

# 企業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313 教室  
主持人：莊智薰主任  
記錄：邱明美助教  
出席人員：林正寶老師、王精文老師、陳家彬老師(請假)、林金賢老師、喬友慶老師、蘇明俊老師、蕭 櫓老師、林谷合老師、蔡玫亭老師(請假)、黃瑞庭老師、郭如秀老師(請假)、唐資文老師、萬國芬老師、遲銘璋老師  
列席人員：李頌平會長(系學會)

## 壹、主席報告：

- 一、歡迎本學年度新進教師萬國芬老師及遲銘璋老師加入本系。
- 二、105 學年度招生情況報告如附件一。
- 三、請各位導師近期安排時間與導生聚會，針對日前社管大樓跳樓事件傳達正確資訊，並宣導愛惜生命及同儕關懷，若有需要可請求諮商中心進行個人或班級輔導。
- 四、本系系友會及本系聯合辦理系友回娘家活動 105 年 10 月 29 日(六)於社管大樓 112 教室舉行，請各位老師踴躍參加，邀請函將另行發送。
- 五、委請各位老師上課提醒同學維護教室清潔，亦請提醒 102 教室禁止飲食。
- 六、本學期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預訂於 106 年 1 月 9 日舉行，請各位老師協助專長領域論文評論，並請預留時間。

## 貳、討論案：

- 討論事項一、本系 105 年度文康活動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擬辦：11 月底前擇期餐敘，餐敘地點另發電子郵件調查。

## 參、提案討論：

- 案由一、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友會獎學金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系系友會理監事會議決議，建請本系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友會獎學金設置要點」送本系系友會理監事會議審議。  
二、「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友會獎學金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二。  
擬辦：經本系系友會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一、修訂「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友會獎學金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二、建議方案：  
(一)入學獎學金以學測總級分擇優發放或達設定學測級分標準者獎學金均分。  
(二)入學獎學金取消企業實習或海外交換之限制條件，依固定時程發放。如入學發放 10 萬，升大二發放 5 萬，升大三發放 5 萬。  
三、辦法草案及相關建議提供本系系友會理監事會議參考。

## 案由二、本系碩士班畢業條件異動案，請討論。

- 說明：一、擬修訂其他畢業條件：1.必要條件：企業實習 1.5 個月或 240 工作小時，報考

在職組入學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除外。

二、檢附「105(含)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草案如附件三。

擬辦：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系推廣教育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開班案，請討論。**

說明：一、擬請討論本系推廣教育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是否續辦，若續辦擬請訂定開班人數下限。

二、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第 30 期經費編列表如附件四。

決議：續辦推廣教育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各科目開班人數以至少 17 人為原則；若不足 17 人，在該科目業務費至少可編列 45,000 元前提下，且授課教師同意調降鐘點費，則可彈性調降開班人數。

**案由四、本系「學生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一、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抵免學分施行細則第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碩、博士班抵免科目之成績規定如下： 一、原則上以至少 70 分為可抵免之成績， <u>惟碩士班多修院核心課程以至少 60 分為可免修之成績。</u> ……	第四條 碩、博士班抵免科目之成績規定如下： 一、原則上以至少 70 分為可抵免之成績。 ……	因應本系105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增列多修院核心碩士課程，為使學生於學士班修習及格課程得辦理相對應碩士班課程之免修，爰以增列免修分數之規定。

二、本系「學生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如附件五。

辦法：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長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2:10**

# 決議附件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友會獎學金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社團法人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友會（以下稱本會）為鼓勵優秀高中學生就讀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稱中興企管系）學士班，並鼓勵中興企管系學士班學生參加校外商業競賽以增進學習且提升學系形象，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友會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提供中興企管系學士班學生獎學金，包括入學獎學金及校外商業競賽獲獎榮譽獎學金。
- 第三條 入學獎學金每名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 一、申請條件：凡透過大學申請入學或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考試錄取就讀中興企管系之一年級新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設定標準者；該項成績標準委由中興企管系於新生入學前一年訂定，並送交本會備查。
- 二、申請手續：符合條件之新生，需於一年級上學期開學日後兩周內備妥申請表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送交中興企管系辦公室彙整，並同時簽妥切結書，允諾如於畢業前有轉系、休學、退學之情事，必須歸還已領之獎學金。
- 三、發放時程：配合中興企管系人才培育計畫時程分次發放。
- (一)入學發放 10 萬元。
- (二)申請並完成至少 240 個工作小時或六周之企業實習，發放 3 萬元。
- (三)申請國立中興大學赴海外交換計畫至少進修一學期，行前發放 7 萬元；唯未依規定完成進修者，必須歸還該款項。
- 第四條 獲得校外商業競賽榮譽之學士班學生，須於每年六月中旬及十二月中旬提出獎學金申請，發放金額由中興企管系參考當年度研究生榮譽獎學金發放標準擬定後核發。
- 第五條 本獎學金申請、評審與發放程序委由中興企管系辦理，獲獎者另於本會公開活動中進行表揚。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中興企管系與本會理監事會議討論後決定。
- 第七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